



鲍同励 (Anthony W. Basch)

合伙人

电话: (804) 771.5725

传真: (804) 771.5777

电子邮箱: awbasch@kaufcan.com

作为凯福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鲍同励协同领导公司融资业务组和中国业务组。他曾经代表多家公司在纳斯达克和美国证券交易所处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私下配售、二次发行和储架注册等在内的多项事务。此外，他还帮助上市公司持续遵守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他为上市和私营公司提供各种公司法方面的建议，内容从公司并购到企业内部治理等不一而足。

鲍同励律师经常帮助在美国上市的中国企业履行证券法规定的义务。作为中国业务组的一员，他已经帮助许多总部设在中国的企业在纳斯达克资本市场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在业余时间，他坚持学习普通话。

从业领域

- 企业与公开融资
- 商业

荣誉

- 律师：英属维京群岛，2012.
- 弗吉尼亚州律师界新星，《法律与政治》杂志，2009.
- 《种族与民族祖先法律学报》；主编兼稿件编辑

协会

- 美国律师协会
- 弗吉尼亚州律师协会
- 里士满市律师协会
- 癌症儿童后援会 (ASK)；理事会理事
- 里士满慢跑俱乐部；理事会理事

学历

- 瓦伯西学院 (Wabash College)；文学学士，最高级优等生，1996
- 印第安纳大学；文学硕士，1998
- 华盛顿与李大学 (Washington & Lee University)；法律博士，优等生，2001

新闻报道

- 30名律师被提名超级律师，12名律师被提名为律师界新星
- 凯福律师事务所公布新合伙人 (2009)
- 帮助英语欠佳者享受医疗保险